

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事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係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已對會計師所出具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予以審查及評估，該聲明表示事務所核閱或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KPMG 全球獨立性政策及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超然獨立及品質之情事。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程序及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註之標準與 15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股東及未支領本公司薪資，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請 1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項次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 |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逾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無 | 是 |
| 2 |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無 | 是 |
| 3 |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無 | 是 |
| 4 |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無 | 是 |
| 5 |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無 | 是 |
| 6 |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無 | 是 |
| 7 |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無 | 是 |
| 8 |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無 | 是 |
| 9 |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無 | 是 |
| 10 |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無 | 是 |
| 11 |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無 | 是 |
| 12 |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無 | 是 |
| 13 |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無 | 是 |
| 14 |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無 | 是 |
| 15 |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無 | 是 |